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一章	附則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104年02月11日 修訂並經勞工代表同意

中華民國104年02月25日 勞動檢查處核備(登錄編號: B10400304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守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守則所訂事項全體工作者應確實遵行。

第三條：本守則名詞定義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勞工：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雇主：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工安衛管理室：謂統籌全中心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單位。

單位工安衛負責人：為經指定對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有監督責任之人員。

辦公室、實驗室或場所安全負責人：為經指定對辦公室、實驗室或場所安全衛生有監督責任之人員。

第四條：謹慎安全工作，防止災害發生，是安全衛生最終目標。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五條：安全衛生管理

為統籌規劃、督導及推行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負責職業安全衛生之推動。

第六條：權責劃分

一、執行長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擔任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協調及分配任務。
- (四)核定安全衛生工作計畫。
- (五)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工安衛管理室主管之權責如下：

(一)綜理該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審核、擬定及修定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審核、擬定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四)推動及宣導各單位安全衛生有關工作。

(五)支援、協調各單位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六)督導、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七)督導、規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之權責如下：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五)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七)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八)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九)提供有關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處級主管之權責如下：

(一)綜理該處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審議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三)分配該單位主管之職責。

(四)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六、各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一)指揮、監督該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辦理工安衛室交付事項。

(三)責成該單位工安衛負責人辦理工安衛管理室交付事項。

(四)執行、巡視、考核該單位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七、各單位工安衛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一)督導該單位之辦公室、實驗室或場所安全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二)推動、宣導該單位有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三)辦理該單位主管交付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八、辦公室、實驗室或場所安全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一)督導在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二)定期檢查、檢點適用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問題時，立即向上呈報。

(三)當適用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立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四)管制進出適用場所之人員。

(五)意外事故發生時，作必要之處置，並立即向上呈報。

九、辦公室、實驗室或場所人員之權責如下：

(一)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其他安全規定。

(二)服從主管人員之監督與指揮。

(三)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進。

(四)提供安全建議，促請上級接納改善。

(五)參加安全衛生活動及各項安全競賽。

(六)執行中心之安全衛生工作計畫及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七)保持良好的清潔，適當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十、工作者之權責如下：

(一)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其他安全規定。

(二)服從現場人員之監督與指揮。

(三)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進。

(四)提供現場安全建議。

(五)保持良好的清潔，適當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七條：本中心需設置各項設備、儀器，各負責人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第八條：本中心各項設備之維護與自動檢查，依年度自動檢查計畫相關項目規定實施。

- 一、各項設備場所各單位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對該場所機械設備實施檢查、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責由各場所負責人提報，並依計畫實施。

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一) 檢查日期年月日。
- (二) 檢查部分、檢查方法。
- (三) 檢查結果。

(四)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五)檢查人員及各場所負責人簽章。

三、對列管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後應公告及備查。

第九條：中心各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此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第十條：實驗室、辦公室或場所安全負責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一條：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 一、設有中央空調系統之建築物(含機房、廁所及樓頂…)一律禁菸。
- 二、下班前最後離開工作區者，應確實檢查電源及門窗安全。
- 三、從事作業前應熟知操作條件或安全規定，必要時應配帶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四、非經授權使用之機具、設備不得操作之。不得任意變更作業條件或操作程序，機具設備之防護裝置不得任意拆除。
- 五、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逃生、救難、消防或妨礙工作；物料的堆放應防止墜落或倒塌。
- 六、安全門應可直達室外空地，不得上鎖，且應向外開啟。
- 七、非正常上班時間從事危險性作業應事先向主管報備，且嚴禁一人單獨進行作業。
- 八、任何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非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不得使用，其操作者應為法定合格人員。
- 九、有發生危險之虞的機械設備應訂定安全作業程序，並張貼於工作場所。
- 十、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第十二條：辦公室安全衛生守則

一、各辦公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二、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插座不足時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

(二)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可擅自處理。

三、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瓦斯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四、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第十三條：化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廢液應予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二、實驗室內禁止吸菸、進食。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三、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

四、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五、有蒸汽、氣體揮發或異味逸散之化學物質，應於排氣裝置或密閉裝置內作業，排氣裝置之風速視危害物質特性而訂，

原則上達到 0.5m/s 以上。

六、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逾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棄置。

七、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檔板或採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八、使用之化學藥品應於現場置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被化學品濺潑，應立即用水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

況送醫治療。

九、任何輸送管線應標明內容物之成份，任何化學品應標示其主成份之學名。

十、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製程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十一、進入實驗室一定需穿著實驗服、安全眼鏡及包鞋等及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十二、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有人照應，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危險性實驗。

十三、各實驗室依需求可自定作業安全規則(如無塵室：)。

第十四條：生物性實驗安全衛生守則

依中心生物安全會之「生技中心生物安全實驗室操作與作業程序規範」。

第十五條：動物房工作人員安全衛生守則

依中心實驗動物管理及使用委員會之「動物房工作人員安全衛生計劃」。

一、動物房工作人員，每年接受中心一次健康檢查。健康檢查之特殊檢查項目(如：病原菌：等)，由實驗動物管理及使用委員會建議各單位自行編列。

二、實驗動物管理及使用委員會每年舉辦一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括人畜共同疾病、正確之實驗動物管理、防止動物抓咬傷、及動物房內器具之正確使用和維護等事項。每年訓練之內容，由實驗動物管理及使用委員會訂定之。

三、動物房工作人員必須確實遵守動物房相關安全衛生之標準操作程序及規定。

第十六條：消防安全守則

一、每位勞工應熟記工作場所附近之消防設備存放位置，並熟練操作方法。

二、任何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消防設施之使用。

三、滅火器應分別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位置，並以紅色標示說明存放位置，手提滅火器不得任意移動之。

四、同仁不得蓄意觸動火警警報系統或使火警偵測器動作。

五、遇有火警發生時應立即使用消防設備滅火，若火勢擴大應即請求消防單位支援。

六、易燃品應以安全之容器貯存或存於防火櫃內，其貯存場所應充份通風換氣、嚴禁煙火，且所有的燈源、電氣設備應為防爆型。

七、火警疏散、逃生應走最近的安全門及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

八、濃煙中逃生應以濕毛巾摀住鼻口，儘量貼著地板爬行逃生。

九、從事電焊及氣焊等動火作業，操作前應先檢視周圍環境，易燃品不可放置現場，如有易燃物品需作適當處理。

十、電氣設備著火時，如無法確定是否斷電，為爭取時效可採用乾粉或環保型海龍滅火器滅火；必須先確認已切斷電源，使得用水灌救。

十一、火災種類：

(一) A 類火災(普通火災)：木材、紙等可燃物之火災。

(二) B 類火災(油火災)：可燃性液體、化學藥品等火災。

(三) C 類火災(電氣火災)：通電中之電氣設備引起之火災。

第十七條：空氣壓縮機工作安全守則

一、非指定作業人員不得進入空氣壓縮機室。

二、主管人員應指派操作人員負責管理。

三、指定作業人員應按規定執行各項性能試驗及保養，並逐項記錄。

四、室內必須保持清潔整齊，時時注意壓力計及安全閥等。

五、嚴禁在空氣壓縮機室內吸煙或嬉戲。

六、發現任何不安全情況應立即報告主管加以處理。

七、每日檢查紀錄，應逐項詳實填報，不得隱瞞拖延。

八、應按指定或標準操作方法工作，不得擅自改變操作方法或程序。

九、開動前應檢查各相關部份是否有異常。

十、運轉前勿忘各部份加油，並注意自動調整給油器之機能是否良好。

十一、壓力表應為使用壓力之1.5、2倍之刻度，且指針指向確實。

十二、安全閥應調整在最高使用壓力以下吹洩。

十三、在運轉中如有發現機器部份有異狀時應即時停車作適當之調整或維修。

十四、不得將空壓機空氣吹人體、頭、手、鞋等之塵埃以免為雜物所擊傷。

第十八條：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工作安全守則

一、離心機轉子型號與離心機設定相符及應裝置覆蓋、連鎖裝置。

二、自離心機取出內裝物時，必先停止機械運轉才可打開機門取出物品。

三、離心機械之使用，不得超過該機械之最高使用迴轉數。

四、操作過程非經主管授權同意，禁止使用手動控制作業方式作業。

第十九條：乾燥設備及附屬設備工作安全守則

一、作業前應檢視乾燥機內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使用乾燥設備前應排除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汽或粉塵等堆積物，以維持正常溫度。

三、窺視孔、出入孔等開口部份有無異常。

- 四、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五、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 六、不得使用於加熱或乾燥有機過氧化物。
- 七、勞工應將乾燥物件放置整齊，不得有脫落或傾倒之情形。
- 八、經加溫乾燥之物品，需待其冷卻後，始行收存。
- 九、於乾燥機運行中，不得將乾燥機蓋或門打開。
- 十、使用乾燥設備時，應注意鄰近場所，不得堆放易引起火災之物品。
- 十一、於作業中應注意乾燥溫度與時間是否保持正常狀態。
- 十二、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檢視乾燥器具內是否仍存有物件。
- 十三、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將電源（或其他熱源）關閉。

第二十條：手推車安全守則

- 一、保持負荷之重心愈低愈佳，置重物於輕物之下。
- 二、手推車特別注重裝載，應裝載均勻以免蹣起。
- 三、堆置負荷須不滑動、移動或墜下，裝載高度以不礙前面視線為原則。
- 四、由手推車載重，推車人僅需保持平衡並推動車輛。
- 五、以安全速度推動手推車，不可跑步，保持控制手推車。
- 六、推車人應隨時預防危險，撞及其他手推車或障礙物。
- 七、手推車不用時應放置指定區域內，不可停放於走道或其他處，以免阻礙通道。

第二十一條：有機溶劑作業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第二十二條：搬運作業安全守則

- 一、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的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 二、作業場所只可以存放當天所需要使用的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
 - 三、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之蒸氣。
 - 四、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五、作業時應使用局部排氣裝置，並穿戴正確之呼吸防護具、防護衣著、防護手套等。
 - 六、禁止在作業場所內吸煙或飲食。
-
- 一、搬運物品時無論抬高或移動，都必須確實握緊搬運物。
 - 二、任何物料堆放搬運工作，需提高警覺注意堆放物料崩塌的危險。
 - 三、搬運前注意所搬運物之尺寸、重量、形狀，若其重量超過個人負荷能力，應請人協助。
 - 四、抬舉物品時，雙腳應站平穩，儘可能使後背挺直不彎曲，以免腰扭傷。
 - 五、搬運物品不要讓物品擋住視線。
 - 六、充分使用搬運工具及設備。
 - 七、搬運物品放下時應注意自己腳足避免壓傷。
 - 八、手指不可放置可能擠壓之處，特別是當物品放下時。
 - 九、搬運物品，外表若有油污或滑膩，應先擦拭以免滑落。
 - 十、當二人以上搬運時，應有一人發口令使動作一致。

第二十三條：倉儲作業安全守則

- 一、堆置物料不論臨時或永久性放置，都必須整齊有序，以免崩落發生危險。

二、堆放物料不得影響通道暢通。

三、消防安全設備、電氣開關箱，堆放物料時嚴禁阻礙。

四、堆置不得過高，以免搬運困難及倒塌危險。

五、堆置的物料不得由下方抽取。

六、易燃液體等其附近應嚴禁煙火。

七、倉庫場所嚴禁煙火。

第二十四條：電氣作業安全守則

一、所有電動機械及電動手工具，其外殼必須接地，線路應定期檢查。

二、電線通過工作場所走道，必須加裝壓條。

三、不得使用其他金屬替代保險絲。

四、設備保養或維修斷電同時應懸掛禁止送電標示避免不知情者送電造成危險。

五、儘可能避免活線作業。

六、開關箱內禁止放置雜物。

第二十五條：機械工作安全守則

一、機械操作前應先作檢點，並加以熱機試驗，無異狀始得正式作業。

二、各機械設備，必須規劃定期保養及自動檢查。

三、機械防護裝置不可少，如非不得已，儘可能不拆卸，保養或維修完工後亦應儘速裝回。

四、安全裝置、護罩必須有效使用，故障或破損時應馬上修理。

五、不瞭解機械使用操作方法者，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啟動機械。

六、機械之清理或加油、擦拭、保養時必須停止運轉。

七、正在啟動之機器，必須有人隨時在側。

八、機械操作中，禁止與旁人邊做邊談，以致精神不集中。

第二十六條：游離輻射安全守則

一、從事輻射防護工作人員均超過十八歲，操作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應受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並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

二、在職輻射工作人員應定期實施從事輻射作業之防護及預防輻射意外事故所必要之教育訓練，輻射工作人員有接受該訓練之義務。

三、僱用輻射工作人員時，應要求實施體格檢查，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為適當之處理。

四、輻射工作人員所受職業曝露不超過劑量限度並合理抑制，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

五、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定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登記後，使得進行輻射作業。

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每年至少偵測一次，提報主管機關偵測證書備查，偵測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高壓氣體容器作業安全守則

一、高壓氣體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二、高壓氣體容器移動時應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並務求安穩直立。

三、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四、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五、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於有適當通風設備之位置。

第二十八條：鍋爐作業安全守則

一、操作人員需接受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操作人員應監視壓力、水位、燃燒狀態等運轉狀態，並確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裝置無異狀。

三、避免急劇負荷變動之現象。

四、保持氣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之下。

五、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六、每日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之功能一次以上。

七、適當沖放鍋爐水，確保鍋爐水質。

八、保持給水裝置正常。

九、檢點及調整低水位燃燒遮斷裝置、火焰檢出裝置及其他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功能正常。

十、如發現有異狀，應即採取適當措施。

第二十九條：壓力容器(滅菌鍋)作業安全守則

一、操作人員需接受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操作人員應監視溫度、壓力等運轉狀態，並確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裝置無異狀。

三、避免急劇負荷變動之現象。

四、保持氣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之下。

五、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六、檢點及調整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功能正常。

七、保持冷卻水裝置之功能正常。

八、如發現有異狀，應即採取適當措施。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條：本中心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並依照政府法令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第三十一條：勞工對中心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二條：各單位主管對特殊之作業，應指派接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為之。嚴禁未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

勞工從事該作業。

第三十三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條規定，下列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二、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

三、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四、特殊作業人員。

五、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六、一般作業人員。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三十四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下列人員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四、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五、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六、特殊作業人員。

七、急救人員。

八、各級業務主管。

九、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十一、一般勞工。

第三十五條：訓練方式：一、講課解說。二、動作示範。三、實地演練。四、網路學習。

第三十六條：教育訓練時數

新進或調職人員在就職之日起施予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時數三小時以上，

課程內容包括：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三小時。

一、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畫。

二、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三、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

四、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五、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六、緊急應變程序。

七、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調換作業時，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二、自動檢查。

三、改善工作方法。

四、安全作業標準。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三十七條：勞工可參加中心運動性之社團或衛生局辦理有關健康促進之相關活動及有關健康促進之講座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三十八條：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三十九條：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場所安全負責人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四十條：創傷之急救，其急救方法如下：

- 一、止血：置消毒紗布、棉墊或乾淨布塊於傷口上，而後用手直接加壓止血。
- 二、防止污染：未受泥土或其他物質污染者，只要用消毒紗布或其他乾淨布塊覆蓋後，用繃帶包紮即可。但對已受泥土或其他污染之創傷，則必須洗淨之後才能包紮。其法為用無菌棉花棒沾生理食鹽水，先將傷口附近之皮膚洗淨後，覆以消毒紗布，並用繃帶包紮之。

第四十一條：骨折之急救，其急救方法如下：

- 一、用夾板固定：夾板來源以就地取材為原則。如木棍、雨傘、捲緊之雜誌或報紙等均可用作臨時夾板，應注意夾板之長度至少要超過骨折兩端之關節，使綁紮好後，骨折上下兩關節均被制動。
- 二、包紮前應將夾板先用柔軟物質包裹，傷腕亦應墊以軟物，關節和折處須多墊。
- 三、至少要綁三道，骨折處一道和骨折上下端各一道。

第四十二條：燒傷之急救，其方法如下：

- 一、止痛：用冷水沖泡(限皮膚未破者)。
- 二、防止休克：
 - (一)若患者神智清醒且能吞嚥者，應儘速供給非酒精性飲料，如：水，但最好是淡鹽水。
 - (二)患者平臥，採低頭位，如可能，把下肢抬高。
 - (三)注意保溫，避免著涼。
- 三、特別注意：急救時切勿作過多之治療，勿用任何油膏類物品敷擦燒傷部。

第四十三條：休克之急救，其急救方法如下：

對於任何較嚴重之傷患，急救時應提防休克。其方法為：

一、如可能，設法除去引起休克之原因。如出血予以止血，疼痛止痛。

二、除頭胸部創傷外，患者應平臥採低頭位。如下肢無骨折，應將之抬高。

三、患者如有嘔吐，應將其頭部轉向一側，以利嘔吐物之吐出，以免將吐出物吸入肺部，引起肺炎。

四、如患者神智清醒可以吞嚥而又非腹部創傷者，則可給予非酒精性之飲料，最好略加蘇打和食鹽之淡鹽水。

五、注意保暖，避免著涼。

第四十四條：依據本中心之緊急應變通報及處理流程實施。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四十五條：醫護急救箱之急救器材與藥品，係定量配置，維持一定安全存量，遇有耗用，應適時向工安衛管理室提出申請補充。

第四十六條：各單位需求之防護設備，由各單位工安衛負責人、實驗室安全負責人或實驗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請購；緊急應變需求由工安衛室購置。

第四十七條：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為保存。

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四、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五、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有關呼吸防護具之選擇、使用及維護方法，應依國家標準 CNS14258 Z3035 辦理。

第四十八條：各單位工安衛負責人或應定期檢查各單位防護設備之安全存量及可使用狀況，如有不足或不堪使用時，應立即補充。

第四十九條：個人防護具應由使用之勞工自行保管、保養及清潔。

第五十條：對於處置有害物品時，應使用適當之防毒口罩、面罩、防護手套、安全眼鏡、防護衣、安全鞋等防護具。

第五十一條：設在各區域之消防安全設備，由各責任區負責保管維護。

第五十二條：所有消防安全設備，當有「火警」時，員工滅火皆可使用。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三條：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實驗室或辦公室安全負責人員通報。

第五十四條：實驗室或辦公室安全負責人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各計畫或單位主管需填寫意外事故調查報告送交工安衛管理室存檔備查。

第五十五條：發生影響安全衛生之事故，其通報程序如下：

一、一般安全衛生事故報告上級主管及工安衛管理室。

二、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各單位主管立即向工安衛管理室通報及執行長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向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五十六條：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

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指勞工處於需採取緊急應變或立即避難之下列情形之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二、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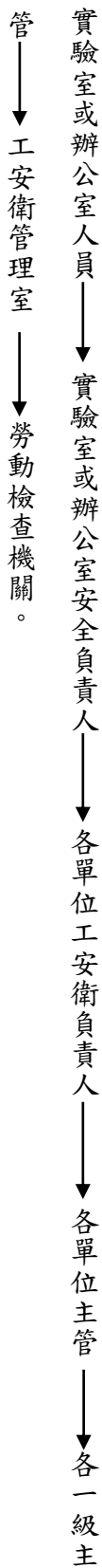
- 四、於作業場所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五、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 八、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第五十七條：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勞動檢查機關備查。

第五十八條：中心內發生事故之各單位主管須作意外事故調查報告、原因分析，以防止災害再次發生。

第五十九條：除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應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六十條：事故發生時通報程序如下：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六十一條：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中心得依情節予以處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勞工之義務：

- 一、勞工對於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三、勞工對於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確實遵行。

第六十三條：承攬(外包)廠商除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中心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手冊。

第六十四條：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請請勞動檢查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增訂或修改時亦同。

第六十五條：本守則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